附件一:《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、基金托管 费率、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》

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: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,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提议: 1、将基金年管理费率从 0.6%降低到 0.3%; 2、将基金年托管费率从 0.2%降低到 0.1%; 3、调低本基金赎回费率; 4、根据前述变更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和其他法律文件。

降低基金管理费率、基金托管费率、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 附件四《<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、基金托管 费率、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>的说明》。

以上议案,请予审议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